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32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事實為：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原告陳ＯＯ（以下簡稱原告）間之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案號：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時，有下列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一）受評鑑法官明知原告於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故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所欠之裁判費」，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發室於送達證書空白處，以「送達回證專用章」蓋上 107 年 5 月 15 日，表示應於該日前繳足裁判費，惟原告並未於該日前繳清裁判費，顯已逾期不繳，受評鑑法官竟置之不理，未依法裁駁，明顯違背辦案程序規定；(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定同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宣判，惟至該宣判期日，請求人到場聽判，受評鑑法官卻因參加會議而未到庭宣判，且看到庭務員手邊有蓋有「宣判」、「兩造均未到」字樣的民事報到單及有經受評鑑法官及書記官

簽名、記載「進行事件點呼後，兩造均未到」內容之宣判筆錄等訴訟文件在旁(見審評卷第33頁及第35頁)，受評鑑法官此舉顯係登載不實、變造公文書，也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有關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不得兼任與法官職位不相容之職務以及有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之行為等規定；之後受評鑑法官又通知請求人系爭事件要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108年1月2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隨後於108年2月27日宣判，受評鑑法官此舉顯係同一案件有二次宣示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三)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錯誤認定請求人應移轉給原告之土地面積比例，又誤將請求人提出的地價稅繳款書作為可認定請求人需移轉土地與原告的證據，最後又於判決內，採用刑事案件判決認定之內容，並於系爭事件判決之「得心證之理由(三)」部分，大量複製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7年4月24日新壽保關字第O號函文內容，顯見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致本件判決有明顯重大過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

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就請求人所指關於受評鑑法官未及時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部分：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3 章第 1、2 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若起訴不合程式，復未依裁定期間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又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固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595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裁定通知原告限期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有 107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下稱補費裁定）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97 頁），該補費裁定因未晤原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 107 年 5 月 9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將該裁定寄存送達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派出所，嗣原告於同年 5 月 30 日繳清不足額之裁判費，此有臺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 88 頁及第 96 頁），然裁定期間非不變期間已如上述，原告依裁定通知補繳裁判費，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行為仍屬有效，原告既已將裁判費繳足，受評鑑法

官審理系爭事件，於法並無違誤。至請求人指稱原告未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繳清訴訟費用即屬逾期不繳，惟此日期，實係郵務機關遞回送達證書之日期，與補繳裁判費之期限並無關係，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顯有誤會。

（二）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一案二判部分：

1.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宣示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宣判，嗣因受評鑑法官於同日作成再開辯論之裁定，取消原訂之宣判期日，並通知系爭事件當事人雙方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至該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受評鑑法官除讓當事人對各自主張之內容進一步表示意見外，並向雙方確認無其他證據或主張需調查，經當事人雙方回覆「沒有」後，遂當庭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定 108 年 2 月 27 日下午宣判。至宣判期日當天，請求人到場聽判，受評鑑法官到庭朗讀主文宣示判決，此有上開 2 次言詞辯論筆錄、再開言詞辯論裁定及宣示判決筆錄等件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43 頁至第 145 頁、第 155 頁、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第 168 頁）。是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自始至終均只有一次宣判程序。又是否調查證據、辯論終結後有無再開辯論必要，乃屬法院職權裁量事項，承審法官依再開辯論程序而定言詞辯論期日，同屬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262 號裁定意旨參照）。系爭事件既經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依職權裁定再開辯論，不論其再開辯論之原因，係基於其認系爭事件尚有待調查之處或如請求人指稱係為

參與會議等其他原因，請求人仍得於再開辯論之程序中就上開證據資料為完足之辯論，無礙請求人訴訟權之行使，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一案二判，侵害當事人權益一節，並無理由。

2. 又請求人指稱在107年11月30日宣判期日當天，有於宣判法庭外面看到虛偽記載之民事報到單及宣示判決筆錄並將其翻拍（見審評卷第31頁、第37頁），受評鑑法官明顯登載不實、變造公文書等語，惟受評鑑法官既於107年11月30日裁定再開辯論，已無庸於同日到庭進行宣判程序，且當日既未進行宣判程序，書記官亦不得將其預先製作備用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附於本案卷宗，自難謂有何登載不實及變造公文書犯行可言。

3. 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因開會而未於107年11月30日到庭宣判，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之違失事由，並提出該次期日與法庭外之庭務員對話錄音內容以為佐證（見審評卷第191頁，請求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所附錄音檔光碟，光碟外放證物袋），惟細聽該錄音內容，僅可證明受評鑑法官的確未於該次期日到庭宣示判決，且庭務員告知請求人的內容僅有「法官去開會」等語句，此與法官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之不得參政、不得兼任特定職務以及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之情形有別，且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構成上開規定之具體事證，故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4. 請求人復以裁判字號「107年訴字O」作為查詢條件使用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後發現系爭事件判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傳之檔案大小已變成「0 K」，顯見受評鑑法官已將該次期日之民事判決變造不見等語（見審評卷第 185 頁、第 187 頁，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網頁截圖 2 份）。惟依目前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有關裁判書查詢功能顯示方式，如以「裁判字號」為檢索條件查詢，會將「判決」及「裁定」併同顯示在網頁中，而受評鑑法官取消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宣判期日而未宣示判決，並於同日改以裁定通知當事人兩造再開辯論，故於該網頁上點取該日期之檔案，即可查閱到上述「再開辯論」之民事「裁定」。雖該檔案大小顯示為「0 K」，經電詢司法院資訊處程式管理人員，表示會有上述現象發生，係因該裁判之檔案大小不足「1 KB」，並非「無檔案存在」或「無內容」之意，此有以裁判字號「107 訴字〇」為查詢條件所顯示之「法學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裁判網頁顯示資料及公務電話紀錄各 1 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93 頁至第 195 頁、第 231 頁），故請求人上揭所指應有所誤認。

（三）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違誤部分：

1. 按民事判決雖不受刑事判決結果之拘束，但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引用之證據，並非不得採為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據，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之證據，並採相關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定請求人應移轉系爭事件判決所示附表一及附表二土地及建物

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並就駁回請求人對原告所提反訴之理由加以敘明，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69 頁至第 178 頁），此部分乃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訴訟上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

2. 又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即應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對系爭事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認有疑義，已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以為救濟，並經上訴審法院審理終結，對請求人所提之法律上爭點有所回應，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Ｏ號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17 頁至第 229 頁）。請求人既已依法提起上訴，且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判決內已敘明其駁回請求人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外並無其他違失事由，即難認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與上訴審見解有所不同即屬違法，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上述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且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應將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予原告部分，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件不付評

鑑之事由已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另聲請調查證據（見審評卷第183頁）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